

# 我国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的再探讨

谢 立 中

**内容提要** 对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定量化的测定和评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本文对我国现有的几个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存在的共同缺陷,进行了简要的准确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新的完全以产出指标为构成元素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期在此方面为人们提供一种新的选择。这对于推动我国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社会发展评估 社会指标运动 社会产出指标体系 权数

**作者简介** 1957 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

如何对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定量化的测定和评估,历来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评价一条社会政策、一种社会制度、一项社会举措的好坏,其最终标准就是要看它们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如何。因此,对社会发展水平进行恰当的测量与评估,就成了检验与评价社会政策、制度与举措的重要前提。但检视我国现有的几个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却可以发现它们都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缺陷。本文试图在对它们进行扬弃的基础上,探寻一种新的评估指标体系,以期为我国社会发展的评估提供一个更为适当的工具。

## 社会发展评估的再审视:现行指标体系的缺陷

在人类步入现代社会后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人们一直把社会发展等同于经济发展,简单地用国民生产总值等经济指标来测量、评价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本世纪 60 年代,随着经济的高度发展,许多社会问题(环境污染、犯罪加剧、社会动荡等)却日趋严重,这使许多人开始认识到这种以单纯经济观点来评价社会发展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国民生产总值只反映了经济总量的增长,而没有反映社会发展的全面状况。要真实地反映社会发展的全面状况,必须采用一种更为全面的综合的评估指标才行。基于这种新的发展观,许多国家的学者们纷纷开始探索和设计这样一种综合性的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从 60 年代中期至整个 70 年代,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形成了一个被称为“社会指标运动”的研究高潮。到 80 年代,已有 80 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建立了各种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有关著作达上万种。社

社会发展综合评估指标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发展评估方法,正在日趋完善和为人们所接受。1982年,我国开始学习和引进这种方法。此后,上海、北京等地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国家科委等部门相继开始探索、制定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目前由我国自己制定的这种指标体系已达十数种,但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与国家统计局于1989年合作制定、国家统计局与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于1992年合作制定的两种。这些指标体系在帮助人们监测、评价我国社会发展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促进社会健康发展方面已经起了积极作用。

然而,分析一下我国现有的几个主要社会发展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却可以发现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即在指标体系中包含了许多不能或不是反映社会发展最终成果的指标在内。

“社会发展”一词在社会学理论中是个歧义颇多的概念,不同的学派甚至不同的学者对它都有不同的解说。比较流行的有以下一些理解:(1)认为社会发展主要是指社会结构的进化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提高(结构功能论);(2)认为社会发展主要是指生产关系和与生产关系相应的各种“上层建筑”的进步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马克思主义);(3)认为社会发展主要是指社会冲突调节机制的进步以及由此导致的冲突调节能力的提高(冲突学派);(4)认为社会发展主要是指人们之间符号沟通方式的进化以及相应而来的各种交往能力的增强(符号互动论);(5)认为社会发展主要指的是社会制度的进步以及由此带来的人的束缚的减弱、人的解放或自由程度的提高(法兰克福学派)等等。可以看出:“社会发展”主要涉及两大方面:第一,社会本体(结构、制度、关系、机制等)的变革;第二,社会活动能力(适应能力、生产能力、符号沟通能力、冲突调节能力、个人自由发展能力等)的提高。不过,对于后者又有几种不同解释:一是理解为社会可投入的活动手段(资源和技术)在质与量上的增长;二是理解为社会活动所产出的各种成果在质与量上的增长;三是理解为这两者的结合。由此,又可以把“社会发展”一词所涉及的内容概括为社会本体的发展、社会投入的活动手段的增长与社会活动所产出的成果的增加三个方面。那么,从测量与评价社会发展水平的角度来看,我们应该选择上述三方面中的哪一或哪几方面的指标来作为评价的依据呢?抑或是应把它们全部综合起来共同作为评价社会发展水平的依据?

我认为,合理的作法应该是选用社会活动产出成果方面的指标来作为评价社会发展水平的依据。理由简述如下:

(一)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增加社会产出,提高人类需要的满足水平。因此,社会发展的终极涵义应是人类需求满足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其可测量的直接标志则应是用以满足人们需求的各种产出的增长(因为人类需求的满足本身是个内在的、难度量的过程)。

(二)社会结构、制度、关系等方面以及社会投入方面的变化本身是个中性的东西,它对人们的意义只有通过观察它对社会产出的影响才能判断出来。一项社会结构、制度或社会投入方面的变化,只有当它促进了社会产出的增长时,我们才可以说这种变化是种进步;如果它造成的是社会产出的缩减,那么是种退步;如果既没有导致社会产出的增长又没有导致其缩减,那么这种变化就没有意义。因此,离开对社会产出的影响,单从社会本体或社会投入等方面的变化本身,无以确定社会是否发展了。既然如此,反映社会本体或社会投入方面变化的各种指标对于测量、评价社会发展水平来说,就没有什么意义。

(三)不仅如此,如果将反映社会本体或社会投入方面变化的指标选来作为评判社会发展水平的依据或依据之一,将会导致对社会发展水平做不恰当的判断。例如,社会产出水平相同但社会结构、制度或社会投入量不同的两个地区(或时期),如果把社会结构、制度、投入方面的指标作为评判社会发展依据或依据之一的話,就会得出这两个地区(或时期)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结论。而实际上,两个不同的地区(或时期)之间,不管它们在社会结构或社会投入量等方面有多大差别,只要它们的社会产出水平相同,它们的社会发展就应该是处在相同的水平上。因它们在结构或投入量等方面的不同而认为它们在社会发展水平上有不同是不恰当的。

实际上,选择社会产出指标来作为评价社会发展水平的尺度,并非是作者的一孔之见,而是社会指标运动最初发起者的主张。1969年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HEW)发表的《社会报告纲要》就明确强调社会指标所测度的是社会的“产出”而不是“投入”<sup>①</sup>，“所以,有关医生或警察数字的统计不能算是社会指标,而有关健康或犯罪率的数字却可以是社会指标。”

然而,我国现有的许多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却与上述主张有较大的偏离。这些指标体系不仅包含了反映社会产出的各种指标(如国民收入、在校学生数、平均预期寿命、犯罪率),而且也把许多反映社会结构(如城乡人数比重、各产出人数比重等)、社会投入量(如每万人拥有医生数、科技人员数、人均能源消费量、教育经费等)的指标包括了进去。例如前面的两个影响较大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都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指标是属于反映社会结构或社会投入的。由于包含了过多的不能或不是反映社会产出的指标在内,这些指标体系实际上已难以恰当的反映我国社会发展水平变动的真实情况<sup>②</sup>。为了能够更恰当地判断我国各个时期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我们有必要回到社会指标运动发起者们最初的立场上来,建立一个基本以社会产出指标为元素的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本文以下的篇幅可视为作者在这方面所做的一种努力。

### 新的社会发展评估体系的探索:社会产出指标体系

社会产出(Social output)也称为社会收益(social benefit),它的基本定义是“对社会来说所有获得的任何利益,不管是经济的还是非经济的、内部的或外部的”等<sup>③</sup>。就一国或一个地区而言,某个时点上社会活动的总产出(或总收益)是由对该时点上社会活动各分支领域(经济、政治、文化、人口生产)等的产出(如国民收入、决策、公民权、学生、科技成果、社会安全、健康、生命等等)进行汇总而得。一般说来,对这些产出进行汇总的最佳方式是把它们实际数值进行加总,如用经济学家将各种经济产出加总为一个单一的经济总产出指标(总产值、总收入等)那样。但这种方法只有在能从这些性质、形式都极不相同的产出之间找到一种易操作的统一计量尺度(如货币价格),从而能把它们都换算成性质相同、可以直接加总的某项东西(如货币量)时才能采用。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除了经济产出之外,绝大多数非经济产出一般说来都既没有现有的货币价格,也难以找到其它简单易行的统一计量尺度。因此,无法采用上述方法来对它们进行加总(至少在目前说来是如此)。

经过各种比较,本文认为选择指数加总的方法来对一定时点上社会活动各部门的产出进行汇总比较合适。所谓指数加总法,即是把各种性质、内容互不相同的社会产出的实际数

值统一为一定的指标数值,然后用加权的方式对它们进行加总。具体方法与步骤是:(1)从现有的统计资料或其它有关资料中选择确定属于反映社会产出效果的指标及其在各有关年份上的实际数据;(2)在上述有关年份中选择一个作为基年,将该年各分支领域的各种产出指数都确定为 100;(3)将各项具体产出指标在其它年份上的实际数值除以该指标在基年的实际数值,得出该指标在其它各年的指数值;(4)确定各具体产出指标在社会总产出指标体系中的权数;(5)将各具体产出指标在各有关年份上的指标数值分别乘以各指标在社会总产出指标体系中的权数,得出各具体产出指标在每年社会总产出指数中的份额;(6)将每一年份上各具体产出指标在社会总产出指数中所占的份额(分数)加总,即得到各年的社会总产出指数。应用这个社会总产出指数,就可对各年的社会发展水平进行评价、分析。

从现有的各种资料中选择用以构筑社会总产出指标体系的各种具体产出指标时,需遵守以下几个基本规则:1、所选指标必须尽可能是产出指标,理由已如上述;2、所选指标必须尽可能涵盖社会产出的各个领域或方面,以便全面反映社会发展成果;3、所选指标其数据都应是可获得的,且最好是现行统计体系中现成的,以便保证数据资料的连续性;4、所选指标应尽可能具有一定程度和范围内的可比性,以便进行国际间或地区间的比较。

根据上述原则,参照我国现行统计指标体系以及其它可获得的有关资料,通过反复试验,本文初步选定了四大类共 30 余个具体产出指标作为社会总产出指标体系的构成元素。

四大类产出指标分别是经济类产出、政治类产出、文化类产出和人口类产出。把人类社会全部活动按功能原则划分为经济、政治、文化、人口生产四个基本领域,是社会学理论的一般做法。把社会总产出划分为经济、政治、文化、人口四大类,即是以社会学理论的这个一般共识为依据的。

经济活动领域的基本功能是向社会活动的各领域提供这些活动所需的各种物质性资源,以及与这些物质资源的消费直接有关的各种服务(如运输、邮电、商业服务等)。在现行统计资料中,用来反映经济产出的总量指标有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可以根据需要选用其中任何一个。

发展经济学已经指出,经济产出的总量与经济产出给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总量之间并非一回事。后者既与经济产出的总量规模相关,也与经济产出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实际分配状况直接相关。在经济产出总量既定的情况下,经济产出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的平等程度越大,经济产出给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总量也就越大;反之则越小。为了反映经济产出与其给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之间的这种关系,我们设置了“财产分配平等系数”这一指标,并用它的指数对经济产出指数进行修正。财产分配平等系数的计算公式是:财产分配平等系数=1-财产分配基尼系数。将其指数化(即以某年财产分配平等系数除以基年财产分配平等系数),再乘以当年经济产出指数,即得到该年经济产出给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总指数<sup>④</sup>。我们将以这个实际经济利益指数而不是简单地以直接的经济产出总量指数来作为社会总产出(或收益)指数的一部分。

政治活动领域的基本功能是向社会活动各领域提供各种政治服务。具体说来主要是:为社会活动整体及各子领域确定活动的总目标及其行动规范(立法);调动资源、组织实施这些目标的实现(行政);监督、调控社会成员的行动,使之与社会总目标的实现相吻合(司法)。在我国现有统计体系中,除了用来测量司法系统活动成果的部分指标(发案率等)外,不存在测

量政治活动成果的其它指标。因此,对这些指标我们只能另行设计。根据现有的可公开得到的资料状况,我们除了采用发案率来作为测量司法部门活动成果的基本指标外,还设计了“当年制定的法规数目”和“有保障的公民权益”两项指标来测定立法部门的活动成果,设计了“组织管理活动总量”来测定行政部门的活动成果。“法规数目”可以从法制局等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有保障的公民权益”则可按以下公式得出: $t$ 年的公民权益总量(亿人权) $=t$ 年公民总数 $\times t$ 年宪法(或其它法规)规定的公民权益项数 $\times t$ 年公民权益保障系数。前两项可分别从统计资料和法规条文中查得。“公民权益保障系数”则通过有关资料估计得出(在0—1之间取值)。“组织管理活动总量”则是当年存在各种类型(如全民所有制组织、集体所有制组织、个体户等)组织系统管理活动量的总和。其中每种类型系统管理活动量的计算公式为: $t$ 年某类组织系统管理活动量=该类组织系统总人数 $\times$ 该类组织系统组织化程度系数<sup>⑤</sup>。前者可通过统计资料取得,后者则通过估计在0—1间取值。将上述三个部门各项具体产出指标的指数以加权方式进行汇总,即得到政治活动产出的总指数。

与经济活动相比,政治活动的产出总量与其给社会带来的实际政治利益也有差别。后者既与政治产出的总量规模有关,也与政治产出(尤以政治权力)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状况相关。在政治产出总量既定的情况下,政治权力在社会成员间分配的平等程度越高,政治产出给社会带来的实际政治利益就越大,反之则越小。为此也需要设置一个“权力分配平等系数”,以其指数来对政治产出指数进行修正。权力分配平等系数的计算公式也为:“1—政治权力基尼系数”。政治权力基尼系数通过社会成员各权力阶层(如中央、省、地、县、乡、村)的人数比重及所拥有的权力比重两种资料,按基尼系数计算公式算出<sup>⑥</sup>。用权力分配平等系数的指数去乘以前述各项政治产出指标的加权和,即得到政治产出给社会带来的实际政治利益。

文化活动领域的基本功能是向社会活动各领域提供各种知识(包括科学的、技术的、伦理的、审美的等知识)性服务。依我国现有统计体系中的机构分类,它又包括三个基本部门:科学与综合技术服务部门、教育部门和文艺部门(包括艺术、电影、图书、博物、出版、广播、电视等具体行业)。对于科技部门,我们采用现行统计体系中的“重大科研成果”等指标来作为测量其产出的基本指标。对于教育部门,则采用“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总人数”来作为其产出的测量指标,并以“教育质量系数”(据有关资料通过估算得出)和“教育平等系数”(计算方法同财产分配系数和权力分配平等系数)的指数加以调整(即以后两个系数的指标去乘以“在校生总人数”的指数,得到教育部门的实际社会收益指数)。对于文艺部门,我们首先从现行统计体系中选取“艺术表演观众数”和“电影观众数”两指标,将其相加得出一个“艺术表演和电影观众总数”指标,用来测量艺术与电影事业的产出成果;选取“图书借阅册次”、“博物馆参观人次”、“出版印张总数”来分别作为测量图书馆、博物馆、出版行业产出的指标;选取“广播人口覆盖率”、“电视人口覆盖率”两指标,将其改造相加得出“广播电视覆盖人口”指标,用来测量广播电视业的活动成果。然后,用这五个行业产出指标的指数加权之和来作为测量文艺部门产出的基本指标。最后,再用科技、教育、文艺三大部门产出指数的加权之和来作为文化活动产业的总指数。

人口生产活动领域的基本功能是生产和再生产人类有机体本身,并向社会活动各领域提供它们所需的人力资源。这个领域也涵盖了三个基本部门:家庭与日常生活部门、医疗卫生保健部门和体育部门。其中家庭与日常生活部门是最基本的部门,其它两部门则

起辅助作用。我们选取历年人口总数作为测量家庭与日常生活部门活动成果的重要指标,并用“平均人力价值”、“平均社会交往人次”、“社会关系质量系数”等指标的指数加以调整(即以它们乘以人口数),得出一个家庭与社会生活产出指数;选取诊疗人次、婴儿死亡率、前十位疾病病死人数作为测量卫生保健部门活动成果的主要指标;选取体育锻炼达标人数、体校学生数、县以上单位举办运动会次数、国内外竞赛破记录与获冠军次数等指标作为测量体育事业产出的主要指标。最后,以家庭与社会生活、卫生保健、体育三部门产出指标指数的加权和来作为测量人口生产活动产出的总指数。

经济、政治、文化、人口生产四个活动领域产出指数的加权之和,便是社会活动的总产出指数。

在形成社会总产出指数的过程中,除了具体指标项目选取的合理性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各种权数的确定问题。在现行社会指标研究中,确定权数的方式有二:一是不区分领域及指标权数,即以指标数量作算术平均,每个指标权数相等;二是依评价目的并据领域或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各领域及各具体指标的权数。具体方法有经验法、问卷法、数理统计法等。本文综合借鉴现行社会指标研究的成果,参考各种权数确定方法,并进行了数学模拟和不同权数试算比较,最终将各领域、各部门及各指标的权数初步加以确定。

通过以上过程和方法,我们设计出一个完全以社会产出指标为元素的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即社会产出指标体系)。为简明起见,我们将这个指标体系以图表方法展示如下:

附表 社会产出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权数	指标用途和含义
1、经济产出指数(A×B)	25	反映经济活动的实际社会收益
A 国民收入指数**	25	反映经济产出的总量规模
B 财产分配平等系数指数		反映经济产出的分配状况
2、政治产出指数(A+B+C+D)	25	反映政治活动的实际社会收益
A 立法活动产出指数(a+b)	7.5	反映立法活动的产出
a. 当年制定法规指数	3.75	
b. 有保障的公民权指数	3.75	
B 司法活动产出指数(a+b)	7.5	反映司法活动的产出
a. 刑事与治安案件发案指数*	6	
b. 交通与火灾事故发生指数*	1.5	
C 组织管理活动量指数	10	反映行政活动的产出
D 权力分配平等系数指标		反映政治利益的分配状况
3、文化产出指数(A+B+C)	25	反映文化活动的实际社会收益
A 重大科技成果指数	7.5	反映科技活动的产出
B 教育产出指数(a×b×c)	10	反映教育活动的产出
a. 各级各类在校生数指数	10	
b. 教育质量系数指数		
c. 教育平等系数指数		
C 文化活动产出指数(a+b+c+d+e)	7.5	反映文艺活动的产出
a. 艺术表演、电影观众指数	2.25	

b. 图书借阅册次指数	0.75	
c. 博物馆参观人次指数	0.75	
d. 书刊出版印张指数	1.50	
e. 广播电视覆盖人口指数	2.75	
4. 人口生产活动产出指数(A+B+C)	25	反映人口生产活动的实际社会收益
A 家庭与社会生活产出指数(a×b×c×d)	15	反映家庭与社会生活的产出
a. 人口总量指数	15	
b. 平均人力资本价值指数		
c. 平均社会交往人次指数		
d. 社会关系质量系数指数		
B 医疗卫生产出指数(a+b+c)	7.5	反映医疗卫生保健活动的产出
a. 诊疗人次指数	3	
b. 婴儿死亡率指数 <sup>*</sup>	2.25	
c. 前十位疾病死亡人数指数 <sup>*</sup>	2.25	
C 体育活动产出指数(a+b+c+d)	2.5	反映体育锻炼活动的产出
a. 体育锻炼达标人数指数	0.75	
b. 体校在校生数指数	0.25	
c. 县以上单位运动会场次指数	1.25	
d. 国内外竞赛破记录和获冠军人次指数	0.25	
5. 社会总产出指标		反映社会活动的总产出或总收益

说明: \* 均按倒算法计算指数,即以基年数除以各年数,得各年指数。

\* \* 各年国民收入指数均需按不变价格计算。

### 简短的分析:产出指标体系的优越性

与我国现有的许多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比,本文提出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至少有以下几个明显的优点:

(一)如前所述,本文提出的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完全是以各种具体社会产出的指标为元素构筑而成的,没有包含任何一个非产出性指标在内。因此,与其它含有大量非产业性指标在内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比,它能够更恰当地反映出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具体理由已在第一节阐明。

(二)由于本文提出的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是一个纯粹的社会产出指标体系,它是通过测定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个时期社会活动所产出的成果状况来衡量该国家(或地区)在该时期的社会发展水平。因此,它不仅可以和现有的其它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一样用来评价社会发展水平、分析社会发展态势、预测社会发展趋向,而且还可以用来进行社会发展的效益、社会发展的因素等方面的分析。后面这几项功能是现有的其它一些社会发展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无法具备的。道理很简单:分析发展效益的方法是将所取得的产出成果与所付出的资源(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量相比较(一般公式为: $q = \frac{V}{F}$ , q 为活动效益, V 为产出数, F 为资源投入数);分析发展因素的方法也是将产出成果的增长情况与资源投入的增长情况及其它因素(如社会结构、社会制度、技术水平等)的变动情况相比较(一般公式为:GV = VF

+GA.GV 为产出增长率,GF 为资源投入增长率,GA 为其它因素对产出影响的变动率)。因此,对活动的产出量与投入量分别加以核定,是对发展效益和发展因素进行分析的基本前提。这个基本前提,只有在采用本文所提出的那种完全以社会产出指标为元素构筑而成的指标体系来作为社会发展水平的测量尺度时才能获得。现有的其它一些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由于把大量的产出指标与投入指标混和在一起,或者以大量的投入指标来替代产出指标,未能对社会产出与社会投入分别进行准确测定,因而无法用来进行发展效益、发展因素等方面的分析。

(三)本文提出的社会产出指标体系所辖各具体指标是按社会活动的各领域、各部门的序列归类汇总的,因此它不仅反映出了社会发展总过程的情况,而且还分别反映了社会活动各领域、各部门的发展情况,这便于我们对社会活动各领域、各部门的发展状况(发展水平、态势、效益、因素等)进行更深入的比较分析。

总之,无论是从指标内容的恰当性还是从体系功能的多种性方面来看,本文提出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都具有更多的优越性或合理性。当然,从理想的角度看,这个指标体系也还是不完美的。由于现有统计指标及其数据的限制,本体系在指标的设置和综合汇总等方面也会有不少缺陷。希望能通过今后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使它进一步得以完善。

(责任编辑 王能昌)

#### 注:

- ①Michael carley: "Social Measurement and social Indicators", Georgeallen & unwin Ltd. ,Great Britain, 1981, P. 23.
- ②许多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作者是因为在社会发展的某些方面找不到现成的产出指标,试图选用投入指标来作为产出指标的“替代指标”才把投入指标包括进指标体系去的。但由于这样的“替代指标”数量过大,使指标体系的性质发生了变化。
- ③"Social Accounting: theory, issues and cases", edi. by L. J. Seidler and L. L. seidle, Melville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 186.
- ④按照这种计算方法,当财产分配基尼系数为 1(即国民收入的分配极端不平等,全部国民收入仅为比例极小的一部分人掌握)时,财产分配平等系数为零,此时国民收入总量的绝对值无论多大,给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也只是零;当财产分配基尼系数为零(即国民收入分配极端平等,全部国民收入等比例地为每个社会成员掌握)时,财产分配平等系数为 1,此时每份国民收入给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也达到最大值。自然,在现实生活中这两种极端情况一般都不会出现,财产分配基尼系数因而财产分配平等系数总是在 0—1 之间摆动。
- ⑤以这种公式来测量管理活动量的理论依据来自于管理学理论。
- ⑥参见彼特·布劳:《不平等和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1—324 页。